

呼啦呼啦跳舞吧：大雅之城·北京卷

凌晨 著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呼啦呼啦跳舞吧：大雅之城·北京卷/凌晨著. —重庆：
重庆出版社，2006. 1
（大雅之城）
ISBN 7-5366-7565-8

I. 呼... II. 凌...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147627号

大雅之城·北京卷
呼啦呼啦跳舞吧
Hula Hula Tiaowu Ba
凌晨 著

责任编辑 周英斌 牛S莉 (特约)
封面设计 熊俊俊
版式设计 储平平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发行电话：023-68814956)
凯基印刷 (上海) 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126×198mm 1/32
印张 9.75 字数 187千字
印数 1-8000
版次 2006年1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66-7565-8/I · 1416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北京的气息总是令我迷惑，它自有优雅的华贵的风采，也有龌龊的不体面的事端。就像“老北京人”这个词，它既可能是指这个人热情淳朴古道热肠，也可能是指这个人死要面子活受罪懒散没长进，褒义还是贬义全看说话的语境。可这让生活在北京这座城市里的我很为难，承认自己是北京人吧，似乎就和满清的遗老遗少挂了钩；不承认自己是北京人呢，扎扎实实地自己在北京生活了二十二年，成长的每一步都有这城市的清晰烙印，摆脱不掉。

有一位学者说：如果说有哪一个城市，由于深厚的历史原因，本身即拥有一种“精神品质”，能施加无形然而重大的影响于居住、一度居住以至过往的人们的，这就是北京。

反复看这句话，问自己如果当年或者现在可以选择另外一座城市居住，我会选择哪里？

答案都是北京。

原来我只是像一个初恋的少女不肯直面自己的恋情，其实我老早就爱上了这座城市。不管我的祖籍在哪里，我的血统里都有北京的气息滋养着。

我自己的经历也是许多定居北京的人的经历，尽管他们抱怨北京的水土、风沙、交通、饮食等等等等，但他们终究还是会留在北京。因而我决定写一个关于北京的故事，故事里的两个主人公，一个祖上是跟多尔衮一起进关的正白旗，应该算是土生土长的北京人了；另外一个，却是才到北京来寻求发展的贵州妹，标准的外来务工人员。两个视角，两种文化，偶然的缘故，交错在一起，城市影响了她们，她们也在影响着城市。她们的生活最终和这座城市紧紧地联系到了一起，不能分割。

是的，如果北京只有那2000年建城的历史，它仅能供人凭吊，祭酒颂歌，但它还是一座新城，每天都发生着令人瞠目结舌的变化，牵动着千万人的命运。北京的文化多元性建筑在这千年历史的沉淀与充满活力的现实基础上，包容吸收并存，宫廷艺术、贵族文化流入民间，全国各地的知识分子云集北京，还有日渐频繁的国际文化交流……学术性、

思想性、专业性，是北京文化最突出的特点，而精致、优雅、书卷气则是它的内在气质与审美趣味。

说北京人爱谈政治，固然和这座城市是政治中心，历来也发生过重大的政治运动有关，但与北京的文化内涵却也有重要关系。文化使北京人在柴米油盐之外，关注一点更远更多的东西，做事情首先看重的不是能挣多少钱，而是在圈子里和社会上产生了多大的影响。

北京是资源丰富与充满机会的城市，但它不仅仅是那种给人淘金梦想的城市，更多的，还有一种使命感与责任感。有一种让你必须要做点什么才行的冲动。这座如“摊煎饼”一样发展的城市扩张的速度太快了，快得让人眩晕，只有快步地跟着它走。因而北京人一说学英语就到处是英语角，一说留学就赶紧去办签证，一说奥运就去屯房子……但北京那么大，又足够容得下一切的边缘异端非主流，所以先锋画家们去长城脚下扎堆，摇滚乐手在西山边上开演唱会。任何一个人，只要他靠双手吃饭，哪怕是捡饮料瓶子的，他在北京也能找到尊严，找到生存的上升空间。

有些人不喜欢北京，说它有优越感，说它的服装保守，说它的物价太高，说它的工作节奏太紧张……北京，有时候的确很残酷，总是无情地淘汰这些不喜欢它的人，送他们去他们觉得适意的地方。而大多数到北京的人，正为能留在这座城市中而忙碌着。他们留下，于是，北京的城市风貌里也将有他们的印记。

一座城市，没有人就只是一堆建筑和器具，只有人，才真正赋予这座城市活力。北京的活力，便由在这座城市中生活居住的人共同打造，生机盎然而希冀无尽。

目 录

自序

第一章 枕水而眠

第二章 邂逅

第三章 改变的轨迹

第四章 白骨精年代

第五章 雪霁天晴朗

第六章 离开我或者爱上我

《大雅之城·北京卷》后记

附：记晋江什刹海版聚

院落的门在胡同尽头，
窄窄的两扇木门，
门旁水泥补过的墙面上又有瘢痕剥落，
门框边有个小小的门牌……

第一章 枕水而眠

1

其实刚刚下午6点钟，可是天几乎都黑了，只余一些残存霞光的云块，还能够从苍青天空的底色中辨认出来。天坛公园里的风很大，在柏树林子里呼啸着。那些上百年的老树就跟着风哼鸣，似乎在唱歌，又全没有曲调，只是咿呀咿呀，吓唬此时走进园子里的人。天色暗淡，而公园的这边又没有灯，人走在石板路上，连自己的影子都找不到。林毓秀不由得加快了步子。脚上长皮靴的铜跟和路面磕碰发出的声音，往日里听起来是那么清脆悦耳，今天却似乎小鬼催命的鼓，声声敲得她头皮发麻。这种地方，难免有孤魂野鬼，倘若和祖先有什么瓜葛，她不就惨了。

怪只怪自己莫名其妙地要穿过天坛公园去西门看房子。冬天本来就黑得早，加上这又要到冬至了……林毓秀胡乱想着，走上祭坛旁的走廊。往日拥挤的走廊现在空得几乎可以打篮球比赛，似乎有人一个一个立在那里。仔细看过，却原来是灯柱。林毓秀越走越快，往日的大胆与任性全然没有了踪影，终于跑起来，而且越跑越快，仿佛跑慢了就会被前朝的孤魂野魄拘了去。突然，一张人脸浮起在最黑暗的地方。林毓秀刹住脚步，几乎一口气喘不上来憋死。却原来是公园警卫，黑着脸站在那里，口气肃严：“还不走？要净园了！”

林毓秀好不容易叨上气来，但还说不出话。她只得冲警卫摆摆手，继续往前走。依稀有人语嬉笑，一对情人从林毓秀身边走过去，丝毫不理会林毓秀的存在。他们眼里没有黑暗与光明，只有对方美丽的面庞。林毓秀的目光被他们亲昵的姿态吸引，直到黑暗中再也瞧不见他们。就在这样的惊诧和突兀里，在四面寒气涌起的幽深冬天中，林毓秀记起李俊——那绝不该回忆的绝情的人儿来。她匆忙的脚步慢慢缓下来，手里沉重的提包也渐渐地没有了分量。不知不觉，她已身在那通往祭天神坛的皇道上。启明星在她头顶微弱地亮着，云都青紫了，周围连绵的树木外是都市的灯红酒绿，而她站在青暗的天穹下。前方是神坛，后面是神殿，也可以调换方向，说前面是神殿，后面是神坛。没有皇权了，所以顺序颠倒也无所谓。林毓秀想。现在没有旁的人窥视她的抉择，所以她也就不选择。她只是站在那里，在模糊的夜色里，与紧闭的朱红大门和青色院墙并立，她可以从记忆中添补白天这里的情形，习惯性地做《游天坛记》，或者什么都不想，都没有关系，都无人挑剔。

“都可以”是一种新鲜的生活状态，林毓秀只觉得无比好奇与兴奋，但还不知道这种生活即将给她带来的实质性内容是什么。她有种天高任鸟飞的冲动，现在再没谁能主宰她的生活了，她彻底是她自己的了。

几年以后，一家快餐公司的广告词概括了林毓秀此时的感觉，那便是“我喜欢，我做主”。

林毓秀一出公园西门就看到“信诚”房屋中介公司的工作人员叶杨。在2000年的冬天，这个职业意味着只是中介公司花微薄薪水雇的临时人员，主要收入来自房屋的中介费。林毓秀最近一直都在和叶杨打交道，见了孤零零立在售票处外的叶杨，她忙迎上去，连声道歉：“对不起对不起，我来晚了。我想穿过公园会比绕公园坐公共汽车节省时间，可是没想到天黑得那么快，我在公园里差点迷路了。”

叶杨穿了很厚很长款式过时的羽绒服，大大的织花围巾将头包得一丝不漏，似乎是特别惧怕寒冷的样子，与林毓秀短裙长靴皮大衣飒爽英姿的形象截然不同。听了林毓秀这么连珠炮般的一串话，叶杨有点诧异：“我也是刚到。林小姐，我们赶快吧，房东已经等急了。”

“离得远吗？”林毓秀问。

“不远不远，有十分钟就到了。”

天坛西门正对着天桥商场。叶杨带林毓秀看的房子，就在天桥商场后面的北纬路1号院，身处闹市区而自有幽静。林毓秀看着院子里的树木繁茂就喜欢。房东是个寡妇，也还和气，一室一厅的房子，热水器冰箱洗衣机电视都有。价钱商量好了，叶杨拿出协议草案来要填。房东细心，查问林毓秀有什么特别的嗜好。林毓秀想想：“没有别的，我就是养了一只猫。”房东立刻摆手说不租了，原来她不但怕所有毛茸茸的动物，而且对动物皮毛严重过敏。

走出北纬路1号院，还不到6点半。林毓秀拉了叶杨要请她吃晚饭。叶杨有些迟疑，林毓秀说：“你这两天陪我看了多少处房子？我请你吃顿饭当感谢你都不成吗？”叶杨还要推辞，林毓秀沉下脸来：“你要不答应就是瞧不起我，嫌我租便宜房子的没钱。”话说到这个份上，叶杨不好再拒绝了，毕竟林毓秀的生意还要做，便和她走进天坛西门附近的灌汤包子店。

等包子的时候，林毓秀问叶杨：“你说实话，像我这样要600块钱租的房子你们公司到底有没有？”

叶杨说：“林小姐，我们收了您一百元信息中介费，当然有责任帮您把房子找到。”

林毓秀笑：“找到？这半个星期我们看了有十处房子了吧，哪儿有合适的啊？你也别乱介绍，看着不是我要的，就别去。”

“您要是肯改改条件……”

“不成不成，要是我同学朋友看我住地下室、大杂院，我哪儿有面子啊！”

叶杨摇头：“那就只能等了，这样适合您的房子，不知道哪天会等得到。”

“是啊，我又等不及。大学马上就要放寒假了，我没法子再在学生宿舍里住。”林毓秀叹口气，搅着面前才送上来的粥，“怎么办才好呢？”

“其实您刚才不说养猫的事情就好了。”叶杨摇头，“先住进去再说。反正又不和房东住一起。”

“啊，那你为什么不拦着我？”林毓秀拍额懊丧，转瞬表情又开朗了，“嗨，迟早房东都会知道，还是该早说。罢了罢了，我和那房子无缘。”

这也有缘分的问题？叶杨看着林毓秀，真皮手袋大大咧咧放在真皮大衣上面，两件东西将一张40块钱的钢管塑料椅衬得高贵无比。叶杨不明白这样的人为什么要找那么低价的房子。看她眉宇间那么爽朗清澈，一丝毫的齷齪晦涩都没有，叶杨还是忍住了心里的那份不耐烦。

“要不，您先找贵一点的房子住？一千块的，房子不错，而且我能够和房东说季付。等过了春节房子多了，我们再找。”叶杨建议。

筷子夹了包子在醋碟里搅动，停住。林毓秀有点难以启齿的样子，很不好意思地笑着，像是欠了谁什么似的：“我不能找那么贵的房子，我，我身上的现钱不多。”

“可是，您说了有稳定收入的。”叶杨想不到她会这么说，一着急就失去了职业的冷静，“您在职业栏里填的是教师。”

“刚刚辞职。”林毓秀的笑容开朗天真，“再说一个总排不上课的系团委书记，算什么教师呢？”

“那您的收入？”叶杨再也不能掩饰怀疑。

“我刚刚找好了工作。收入没有问题，只是手紧，而且不方便和家里要钱。”停顿了几秒钟，林毓秀补充道，“我不想让家里为我担心。”

一瞬间叶杨想到那在几千里外的父母，内心某个角落里流动着说不清的情绪。“嗯，要不，您先到我那里住？”叶杨试探性地问，“虽然是平房，可不是那种大杂院。院子里只有三家人，挺安静的，地方也宽敞。”

“有暖气吗？厕所在哪里？让养猫吗？”

“暖气是土暖气，自己烧的。厕所就在院子里，不用出院门。养猫没问题。我记得房东家还有一间房子锁着，600块钱肯定能说下来。”

“那房间有多大？”

“比我住的大一点，有十平米左右。”

林毓秀乌黑的眼珠在那大大的眼眶里转了转，看得出在进行激烈的思想斗争。叶杨懒得催她决断，自顾自吃着包子。到底个性爽快，林毓秀三秒钟就做了判断：“要不你帮我问问吧。”

叶杨点头。蒸笼里的包子已经见了底。

林毓秀忽然停下吃了一半的粥，望向叶杨：“你不是北京人吧？”

叶杨一愣，只是闷声闷气地回答：“我是贵州人。”这时特意咬准音节的普通话就不那么流利了，露出方言的马脚来。

林毓秀立刻意识到说错了话，她赶紧说：“我也不是北京人，内蒙古的。北京这地方哪儿有土著呀，大多是外地人。”

叶杨斜睨了林毓秀一眼，没吭声。

从燕京大学2号宿舍楼的窗口望出去，是一排白杨树。树下简易的自行车棚里永远满满地塞着各式各样的自行车。白杨树长得十分高大，树冠顶快要够着树后五层的3号宿舍楼楼顶，而枝叶就扫着3号宿舍楼的一层层窗户。在冬天树叶凋零的时刻，白杨的枝条如镶嵌在楼体上的装饰物，另有一种粗犷单调的美。

林毓秀喜欢大学宿舍的这种“外墙美”。不过拿她好朋友周帆的话来说，她这家伙看什么都是美的，连垃圾里也能找出花儿来，整个一滥情主义者。周帆讲这话的时候不紧不慢，不贬不赞，就和她给学生写评语般四平八稳。林毓秀偏偏要梗起脖子瞪大眼睛抬杠：“滥情有什么不好，总比无情强吧？”害得周帆喝到一半的茶差点呛进了气管。

认识周帆，是林毓秀大学毕业留校后的事情。但也许在这座大学里呆的时间太久了，林毓秀经常恍惚地把周帆当作同级的校友，问她师兄师妹的消息或者和她一起缅怀当年的种种趣事轶闻。碰到这种时刻，周帆总是听林毓秀感怀抒情完了，才提醒：“没了？我还以为你们这座大学有多浪漫呢。”引得林毓秀又要抬杠：“什么你们我们，难道现在这不也是你的大学？”周帆就好脾气地笑：“以前不是。”

想到周帆，林毓秀的唇角微微露出笑容，心里暖暖的。第一眼看到周帆，她就有种很亲切的感觉，仿佛那是自己失散多年的一个姐妹，此时才找回来，非得好好看住了不可。周帆父母都是隔壁大研究院的高级知识分子，住在研究院一个清静的小区里。那小区的气氛可以用“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来形容，一草一木都有书卷气。管理专业毕业的周帆在书卷气之外，还有着强烈的现实主义精神，既不空谈也绝不妄想。林毓秀请教她辞职的事情。周帆想想说：“有利有弊，你要想清楚了。有利是你一直就在学校里，其实根本不知道学校大墙外是什么世界，出去走走开阔眼界；有弊是你一走可就什么都没有了，大学教师的身份，博士的前程，可以分到的房子，以后的退休金。这个可不能冲动。”

“我也不想冲动啊，所以一直在想。可是也不能这么一直想下去啊。我在这大学附中读初中、高中，然后进大学来读大本，留校，读在职硕士、在职博士。十五年了，人就像转盘上的木马，做着机械运动，神经都麻木了。”林毓秀龇牙。

“嗯，你可以申请到国外工作呀，系里不是有交流学者的名额吗？要改变现状也不一定就非要辞职不可。”

“得，得，我可不愿意为那个名额争得头破血流。再说了，你认为我会在经济学领域有所建树吗？”林毓秀瞅着周帆，“说实话。”

这个问题周帆想都不用想：“没有。”

“那就是了，我怎么读到博士的我自己最清楚，就不要再贻误中国经济学的发展了。”林毓秀拿起书架上的小镜子照，模仿莎士比亚悲剧的调子吟诵，“如果已经证明那是一个错误，再不及早结束就是错上加错。”

“可你家里能同意吗？”周帆担忧，“再说，死读书了这么多年，拿什么到社会上去竞争？”

“再说，我最恨你的再说了。好歹我受了这么多年教育，不至于找不到糊口的工作吧？至于我家里，”林毓秀放下镜子，眯起眼睛学猫样，“你知道他们会这么说，你都读到博士了，到头了，现在该是解决自己——”

“终身大事的时候了。”周帆接过林毓秀的话头。两个人开怀大笑。

“不过如此。”林毓秀撇嘴，“再不辞职，我就烂死在这里了。”

“有人想做这名牌大学的腐土还做不上呢。”周帆少地叹了一口气，“偏你将这金字招牌视做粪土。”

林毓秀扮个鬼脸：“哪儿有你说得那么清高。我只是养在大学人不知，再不出去见识凡间男子，恐怕就真的孤老终生了。”

“那就祝你早日寻到如意郎君吧。”周帆抿嘴笑。

“学校里你都找不到，你出去就能找到了？”林毓秀的妈妈金馨不相信女儿的辞职理由，甚至有几分鄙视，“学术做不了就搞行政管理呗，你现在不是做得挺好吗？”

“您是说系团支部书记？那离行政管理还差得远呢。妈您现实点吧。”

“我不现实还是你不现实？你出了学校能干什么？”

“我能干的事情多了，还有，我要搬出去住。”林毓秀就差振臂高呼“打倒封建主义地主家庭”了。

“你生的好女儿。”金馨向丈夫林广褒抱怨，“我还以为她会去争出国机会，搞了半天是要辞职。学校外就比学校里好了？没有竞争力到哪儿都一样。”

“小秀她读了那么多年书，不想再读也可以理解。”搞了多年学术研究的林广褒做老好人状，“由她吧。”

“由她？”金馨皱眉，“明知她会撞得头破血流你还让她撞？”

林广褒笑：“不至于那么惨吧。小秀怎么也是博士啊。”

“博士被骗卖到农村给人家做媳妇儿的事情也不是没有。”

“妈——”林毓秀越听越不像话，赶紧阻止，“打小我就最听您的话，您叫好好读书就好好读书，您叫留校就留校——”

“那我叫你嫁给你哥那同学你怎么不嫁呢？”金馨横着眼睛看女儿，知道这问题可以将女儿噎死，所以每每留着它做杀手锏。

果然林毓秀哑口无言，只是小声嘟囔：“反正我要辞职，我都27岁了，再不动，就真动不了了。”

金馨心里一惊，女儿蹙眉撇嘴倔强的样子，活脱脱她当年的翻版。那时她死活不肯和家庭划清界限，甚至被停职也要守着父母亲尽孝，一点良知换来后半辈子的心安理得。此时就算拦住女儿，能拦得住她下半生的悔恨懊恼吗？

见妻子忽然间不说话，林广褒就对女儿说：“你辞职后有什么打算？你虽然工作了五年，可是没有什么积蓄……”

“爸爸！”林毓秀脸寒，和父母事无巨细都谈真是给自己挖坑啊，她那“零储蓄月月光”的恶名一定要在这辈子清洗掉，“我已经找好了一家广告公司，钱嘛，足够用到发工资。”

“北京吗？”金馨恍过神来问。

“当然。”林毓秀奇怪，“我为什么要到外地去呢？”

“那么你住在哪里？”金馨又问。

林毓秀笑：“当然不是学校宿舍了。我想在单位附近近一点的地方租个房，方便，好全力以赴投入新工作！”

3

叶杨赶到公司的时候正好9点差一秒。她看清打卡器上的时间显示，心里才松了一口气。“信诚”房屋中介公司在公主坟新兴桥西北的一座写字楼里，交通虽然方便，但南来北往的道路都是堵塞车的重点路段，除了地铁，就没有畅捷快速的路段。叶杨每天走十分钟到公共汽车站，坐大约三十分钟公共汽车到车公庄，从那里再花上大约三十分钟坐地铁从二线倒一线到公主坟，下来再走十分钟的路到公司。上班全程大约要花一小时零二十分钟。叶杨每天6点半起床，梳洗打扮，吃一袋牛奶和几片超市里买一送一的面包算是早餐，然后在7点半出门，以防会有种种不测耽误了她的上班时间。关于这段漫长上班路惟一让她开心的，是她有一张地铁与公共汽车联合的月票，那是费了很大气力才搞到的，每个月可以为她节省不少开销。

到“信诚”前，叶杨在北京西客站附近的一家商场里推销保健品。往往今天是“健脑补血防止记忆力衰退”，明天就是“养颜美容减缓时间侵占青春的脚步”，漂亮的包装与同样漂亮的宣传词，在叶杨手上和唇齿间辗转。

做销售与学历无关，只是个气力活儿，因为需要一站就是六七个小时。站到两腿酸痛发麻还能和颜悦色地说说偶尔投过目光的顾客，那就是功力炼到了第九层。叶杨只有高中学历，以为这个工作已经不错，所以从不敢抱怨，只是战战兢兢做着，拿底薪加提成。每天回到厂商提供的宿舍时，她感觉腰都要断了，只有趴在床上喘息的气力。宿舍是一间半地下室，西向的窗户只在黄昏的时候能漏进一点微光。房间里三组上下铺二张三屉桌便是全部家具。六个二十出头的女孩子，六朵鲜艳的花儿，就在那样潮湿阴暗的地方寂寞地开着。

叶杨告诉自己要忍受，夜半醒来，偶然走到外面的公用电话亭给贵州的家里打长途电话。电话总是妈妈接的，她说受不了就回来吧。叶杨赶紧笑，说没事没事，我现在挺好。叶杨第一个月的工资结算清楚后有六百八十元钱。她把钱捂在口袋里到热，跑去商场后面的批发市场买了一个收音机。在同事们的新化妆品、新衣服之间，小小的银灰色收音机很突兀。她跟着收音机学普通话，一个字一个字纠正自己的发音，希望尽快将普通话说得字正腔圆。

但字正腔圆与人品不能画等号。一个北京话流利的姑娘将她购买的保健品扔在叶杨面前，恶毒的语言用她渴望的天使一样的口音发出，泼在她身上。那北京姑娘的男友更是不分青红皂白，上来就是一个耳光。叶杨连妈妈都没有打过的脸上，顿时泛起了一片红色。值班经理过来要叶杨道歉，赔偿顾客的损失。叶杨咬住嘴唇，在一片围拢过来看热闹的目光之中，脱下制服，扔在那值班经理手里。

如果不是碰到康姐，叶杨也许就此回家了。谁知道呢，命运的方向总是曲折难定。与康姐认识的过程很戏剧化。当时叶杨因为正拖着行李袋站在商场外的一座天桥上发呆，看着来来往往拎了大包小包的匆忙人流，不知道该从哪里开始构建她关于北京这座城市的梦想。这时一个肮脏的男孩在人群中逡巡，他的小手似乎很不经意地伸进一个女人的挎包。“小偷！”叶杨下意识地大叫，上前一把拽住男孩的手。那男孩手里正捏着女人的手机。在女人错愕而惊讶的表情中，男孩扔掉手机跑掉了。叶杨捡起手机还给女人。女人——康姐走出几步，回过头来，看着表情茫然的叶杨。“你不是北京人？”康姐问。“嗯，不是。”叶杨回答。“在找工作？”康姐继续问。“嗯，在找。”叶杨生硬地说。“你以前做过什么？”“卖保健品。”叶杨随口说出几个品牌。康姐点头，“我公司正好需要人，你来不来？”

叶杨就这样到了“信诚”。到了后来她才知道，康姐原来是“信诚”的老板。

“小叶，”康姐醇厚的女中音打断叶杨的回忆，“昨天那个客户签了没有？”

叶杨脱下羽绒大衣，解开围巾，把大衣和围巾叠好放在座椅旁边的方凳上，这才精神抖擞地走到康姐的办公桌前。“信诚”是里外套间，外面的大房间做业务接待，里面的小房间归康姐和财务专用。叶杨的办公桌在大房间靠门的一侧。

“还没有。房东不愿意签。”叶杨低眉顺眼地说。

“为什么？那老太太不是要找个高学历、高素质的女孩子吗？她还是嫌对方出的钱少？”康姐问得仔细。

“她嫌林小姐养猫。”

“啊！”康姐低呼，“我倒是忘记这个了。”抬起头对叶杨道：“以后你要多注意这些细节。”

叶杨点头。

“后来呢？”

“什么后来？”

“那个林毓秀还租房子吗？”

“要租啊，就是我看公司的房源，都没有合适她的了，所以让她等等。”叶杨没说给林毓秀介绍自己房东的事情。她昨天就想好了，自己的房东和公司无关，不必牵扯进来。

“等一等她就是别人的客户了。我们赚什么！”康姐有点不快，“你最大的毛病，就是总替别人着想，这可不成，谁替你着想啊？北京是遍地有黄金，可要老你这样子，有黄金你也捡不到。”

差不多每次叶杨没签到单，康姐都会如此半教育半责备地说上一通。叶杨也习惯了，惟有一点不快的是康姐尽管声音很美，但语言实在贫乏得不敢恭维。听她训人，简直犹如用生锈的锯条割肉，磨得人实在难受。

“你莫把我的话当耳边风。”康姐敲桌子，“小叶啊，在北京可以获得一切。你看我，就刚刚买了房子，办了户口进来。我也算是北京人了，没有谁敢小瞧我。可如果你自己瞧不起自己，那就什么都完了。”

叶杨觉得康姐开始走题了，但又不能提醒，只好在那里眼观鼻，鼻观口，口观心地就那么傻站着。幸好这时候她桌子上的电话响，替她解了围。

康姐听到电话，就冲话机努嘴，示意叶杨去接，但还不忘交待一句：“说话机灵点儿！”

“知道了。”叶杨飞奔到办公桌前抓起电话。

“请问，”对方是个年轻小伙子，声音很清脆，“是信诚中介吗？”

“是的，您需要租房吗？”叶杨尽量让声音婉转悦耳。

章程、手续、费用、房源、客户，解释再解释，电话放下来又要拿起，虽然不需要像推销保健品那般站上几个小时，但反反复复的电话也让人吃不消。因此叶杨特别希望有客户来好出去看房子，多少能活动活动手脚。人从来都有好逸恶劳的天性，中介公司的条件比在商场推销东西好太多，因而叶杨觉得自己居然不大像在商场那时候能吃苦了。这可不行，她暗暗和自己说，这样以后不在“信诚”做的时候怎么办？天道酬勤，没有说奖励懒汉的。

所以中午有房主要办理房源登记，叶杨主动要求去核查房屋情况。房源一定要登记核查，这是康姐做事的规矩，也是“信诚”能够生意兴隆的重要原因。

“今天据说有五六级的大风。”康姐看看窗户外阴沉的天气，提醒叶杨。

“没关系没关系，我去。”叶杨兴奋得仿佛听见开门声的小狗。康姐知道她肯吃苦，也愿意让自己吃苦，做老板的谁不喜欢这种员工？只是叶杨越这样肯干，康姐就越不放心让她干，一方面是怕其他业务员嫉妒生疑，一方面也是怕留不住叶杨。康姐希望叶杨是她手里好用的兵，可不能越位有自立门户的想法。

“算了，还是让小赵去吧。他是男生。”康姐的目光落到正蜷缩在椅子上打盹的小赵身上，立刻就有其他业务员伸手过去狠狠拍小赵的肩。小赵睡眼惺忪醒来，三分恼怒七分惶恐：“你要干嘛？”业务员冲里屋的康姐使个颜色，小赵清醒：“康姐，有事啊？”

“这是客户的资料。”康姐将一份表格扔在桌子上，“吃完午饭你去看看他的房子。”

小赵走过去拿了表格，他是个很瘦很结实的山西人，戴一副与他的职业没有任何关系的黑框眼镜——如果摘下眼镜，他的容貌应该也算是清秀俊朗的那种吧。

“潘家园？”小赵一目十行读完资料，低呼，“这么远！”他几乎是用哀求的神色望向康姐，“给报个车费吧。”

“规矩不能坏了，”康姐没有丝毫同情的意思，“这房子租出去了，车费公司自然会给你报。”

“真倒霉啊！”小赵打了个大大的哈欠说，瞅一眼叶杨，“康姐就是照顾你。”

往常同事们若是这样说，叶杨也就是一笑了之。但今天有点小刺突突地在心里跳，叫她不能忍耐，非反唇相讥不可。叶杨回答小赵：“这房子是现在最抢手的类型，位置又好，出手会很快，康姐明明照顾你，偏你不识好人心。”

话一出口，办公室里的人都错愕，想不到叶杨也有刻薄的时候。康姐打圆场：“小赵，你还不走？你打算等大风来了再出门呀？小叶，昨天要看三居的那个人来电话了没有？没有你就催催。”

叶杨赶紧答应着去找电话，心里怪怪的，似乎从昨日开始就有些什么东西扎进了身体，直到现在都不舒服。

电话响了，却是林毓秀的，天然的温柔亲切的声音，透着一丝丝的媚，与她人的风格很不搭配。只是天下搭配和谐的事物能有几多？叶杨此刻却怕听这个声音。林毓秀在话筒那边问：“如何？你说的房子？”叶杨捂住话筒，降低声音，小心不让康姐听见看见：“我昨天回去太晚，还没有来得及说呢。”

“你可要抓紧一些啊！”林毓秀强调，“是你答应我了的。”

“是，我答应你了的。”叶杨毫无意义地重复林毓秀的话，“我一定替你办到。”

“那就好。”隔着话筒叶杨也能看见林毓秀那天真烂漫的笑容，“那就拜托了。”

放下林毓秀的电话，叶杨找出租房人的登记簿，打开来刚要查，又有电话响，却是手袋里的呼机。“信诚”的规矩，是不许业务员用公司电话回私人电话的。叶杨只好走出公司，跑到楼下的IP电话前插卡回呼。

“叶杨啊，你要不要订火车票啊？”电话那头一个贵州老乡的声音。

叶杨一愣，好半天才想起来自己曾经在老乡家说过春节要大家一起走多开心之类的话。

“我，我……”她说不出成句的话来，挤了半天才说，“春节不还早吗？”

“不早了。要订票现在就得开始。”对方很有经验，“你是不是处了朋友，不打算回家过年了？”

“没，没有，哪儿有那时间处朋友啊？”叶杨脸红，终于将那萦绕于心的理由说出，“一去一回花钱太多了。”

对方听了没再说什么，“那你保重。”就挂了电话。

叶杨吁了口气。

叶杨的老家在贵州遵义市附近一个静谧的小镇上。祖先却是生在富庶之地的江南，清朝年间戍边到了贵州，于是就扎根在这穷山恶水之间，开枝散叶。叶杨父亲在当地酿酒厂工作；母亲则因身体不好很早就病退了，搞了一个小杂货店，生意马马虎虎。叶杨有一个哥哥，给酒厂开车跑运输。

如果叶杨不到北京来，她现在应该已经结婚做妈妈了。当地二十一二岁的女孩结婚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叶杨高中毕业后妈妈想让她照顾铺子，自己打打麻将什么的，乐得清闲，然后给叶杨找个好女婿成家。叶家从不指望这个女儿有什么大出息，既然儿子的学习成绩一般，女儿的成绩就想当然地不会好到哪儿去。在这种氛围里，叶杨的高考成绩虽然勉强可以到遵义去读高职，但因为家里不想出学费而拉倒。当时叶家正为儿子筹备

婚事，觉得手头实在拮据，就把女儿的前程给忽略了。

叶杨却很痛苦，恨死父母这种随意的态度，怨他们当年为什么要将她生下来。争吵间叶杨父母也有悔色，因为叶杨的出生他们没有拿到独生子女证，少领了好多补助。“我们互相不喜欢，”叶杨留纸条给父母，“不如你们就让我去上学吧，我自己筹学费。”

说到做到，叶杨真的跑到遵义的那所高职，求学校保留她的学籍，让她有时间去赚学费。学校答应了。等叶杨父母在遵义找到她的时候，她正在一家羊肉粉馆打工，每月领二百零五元工资。做妈妈的看见女儿在热气腾腾的灶台前忙碌，身上系的围裙上全是油渍，忍不住还是心疼，坚决地要领叶杨回去。叶杨倔强，要不给她出学费，要不由她自己做工。母女二人又吵起来，恨得叶杨父亲要把皮带摘下来抽叶杨。

还是羊肉粉馆的老板出来劝阻，父母和孩子才搞清楚了彼此的立场。叶杨父母压根儿就觉得女子无才便是德，学多了也不可能保证嫁个好丈夫，倒不如趁着年轻早点结婚生子；叶杨却认为自己才二十岁，不能就这样认命地在那小镇子上活一辈子。

“在这儿活一辈子有什么不好？多少人都这样活过来了嘛。”叶杨母亲不明白女儿为什么就认死理。

“反正我是不想这么活。”叶杨说不出大道理，就这么一句话，颠来倒去也不肯松口。

最后叶杨父母让步了。叶杨留在了遵义。不过，羊肉粉馆的工资和高职的学杂生活费比起来还是太少了，叶杨转而又到了省会贵阳。这一次叶杨父母没有反对，固然是新添的孙子分散了他们的注意力，但对这女儿彻底放弃的心态使他们眼中叶杨的一切事都变得遥远而生疏。

在贵阳生活的两年之中，叶杨做过宾馆服务员、饭馆的领位以及打字员。她对每份工作稍有厌倦之时，身边就会突然地蹦出新机会，从而给她又一次离开平庸生活的希望。

后来叶杨终于明白，不是生活里充满新机会，而是她永不满足现状永不畏惧改变的性格让她寻找到了很多机会。天上如果真会掉馅饼，那些馅饼也全是用血汗和智慧揉成的。

叶杨生平最大的机会就是到北京来。那时候她对打字员的职业正很满意，每个月八百元的收入在贵阳已经很不错，甚至有年轻人对她抛媚眼。可是忽然有个客户在接过她打印的文件时说：“我的公司要到北京推销产品，你有没有兴趣？包吃住，底薪六百加提成。”叶杨本来很稳定跳动的心就此七上八下。犹豫再犹豫，彷徨再彷徨，地图上红色的五角星那样刺目，那是北京，首都北京，全世界最有发展潜力的城市之一的北京。叶杨抵抗不了这诱惑。

于是叶杨就到北京来了，满心憧憬，虽然口袋里只有省吃俭用攒的两千元钱。下火车叶杨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买了一张北京地图。她拿着地图找到天安门广场。站在这世界上最大的广场上，叶杨瞬间有泫然泪下的冲动。广场的确很大，但它和她想像中的庄严肃穆完全不同，它甚至有些太过家居化，仿佛只是北京市民的后花园——叶杨看见放风筝的悠闲的老人和孩子，看见彼此依偎着坐在广场上的恋人们，还有在广场上数砖的少女和捡垃圾的志愿者。

这就是将给自己的灵魂插上翅膀的城市吗？

叶杨不能判断。

北京给叶杨的第一印象竟然如此散漫，很长时间她都没有办法改变这个印象。虽然她工作的商场地处繁华市区，但她住的地下室却是在一条四川人聚集的街上。听着满耳与贵州话相似的四川话，吃着让本地人要喷火的辣椒油，叶杨感受不出北京的特别，直到去了“信诚”工作。在“信诚”，叶杨想不到会有那么多的人要租

房子，同样有那么多的人要出租房子。只有经济发达充满活力的城市才能如此。叶杨去看房子，带人看房子，北京慢慢具象了，不再是书本上的故宫、颐和园、长城，也不再是大而无当的一堆钢筋水泥。

北京就是北京，叶杨想。如果自己不努力，在这城市中就不会有容身之地，就只能灰溜溜地夹着尾巴回老家去，让父母和兄嫂耻笑——这种可怕的前景她想都不敢想，于是加倍勤奋吃苦，无论什么工作都不嫌弃。即便在这寒冷的滴水成冰的冬天带客户看房子看到脚底起冻疮，她也不敢对自己说一个累字。

5

不过带林毓秀看房子谈不上累。叶杨在车公庄地铁站上接到林毓秀，出了地铁口林大小姐就伸手打车，手快得叶杨都来不及拦住。等到坐进车子司机问去哪里时，叶杨却发现很难描述那个地方的位置。坐在副驾驶座位上的林毓秀哭笑不得，说：“那就先到后海吧。”司机不干：“后海地方大了，绕一圈也得不少时间呢。”

林毓秀只好转过头来拷问叶杨：“那你平时怎么走的？你住什么地方总能找到吧？”

叶杨就细数平时上班坐几路公共汽车，在哪里上车，下了车怎么走，听得司机和林毓秀都晕。司机开车沿平安大道慢慢走着，一摆脑袋：“干脆我跟着那路公共汽车后面，到地方你叫我转弯。”

叶杨忍不住嘟囔：“我本来要坐公共汽车的。”

林毓秀两旁看看，她极少到这边来，就发感慨：“果然是条仿古大街，真够冷清。”

“红绿灯还多得要死，平时我能不走这儿一定不走。”司机可是牢骚满腹，“瞧瞧这些灰不溜秋的墙、房顶，还有这些描龙画凤所谓的仿古建筑，我看着都寒碜。谁会到这儿来做买卖啊？”

叶杨坐在后座上，此时就觉得很不自在，腿脚都不知道该放在哪里。想了一会儿她才知道是车里开了暖气，把人熏热了。叶杨瞅见车窗玻璃上一块六的标签，心想林毓秀花钱够呛，舍不得多花钱租房子，却舍得打车——坐公共汽车一块钱就可以到的地方，她偏偏要花起码十块钱。

“就在前面下车右拐。”叶杨指指不远处的地方。

“你要走多远？”林毓秀问。

“大概十分钟。”

“那也不近了，师傅能拐进胡同里去吗？”

“能，那有什么不能的！”司机笑，乐得炫耀一把车技。

胡同渐行渐窄，曲曲折折，两边有婆婆的树木夹道。行人骑着自行车，旁若无人般从出租车前穿过。

“在这里停吧。”叶杨喊司机。

林毓秀兴奋：“到了？”

叶杨摇头：“前面车开不进去了。”

胡同到这里只有一人多宽，稍微胖一点的人就必须侧身而行。青石板的路面坑坑洼洼，很可能是明清朝的遗物。院落的门在胡同尽头，窄窄的两扇木门，红纸黑字的门联已经褪色，但那“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的字迹仍然清晰可辨。门旁水泥补过的墙面上又有瘢痕剥落，门框边有个小小的门牌：灯草张胡同3号。

叶杨推开门。正对门影壁上的福字已经模糊不清，影壁下码着整整齐齐三排蜂窝煤。绕过影壁，四方的院

子明明朗朗呈现在林毓秀面前，果然不像一般的大杂院那样凌乱，院子中间还有一棵上百年的老槐树。围着树砌了个石台，石台上放了些花盆杂物。花盆里的牵牛花和死不了开得茂盛。一只硕大的白猫正在石台上晒太阳，见有陌生人来“呼哨”一声就上了树。

叶杨走到西厢房前，拧开其中一间的门，“我就住这儿。”林毓秀凑过来瞧。见那屋子只有八平米大小，放了一张单人床，一个简易的帆布衣柜，一张桌子和一张凳子，就没有什么空地了。东西虽然简单，却收拾得干净整齐，看得出叶杨的个性。

林毓秀吐舌头：“好小的地方，我放书都不够。”叶杨说：“你那间比我这间大一点。啊，郝大妈，这就是我和你说的我要租房子的朋友。”叶杨说着，往屋里让了让。林毓秀就看见了她背后的房东郝大妈，四十多岁，高颧骨，宽脑门，阔肩膀，高高大大的不像个娘们。

“小叶的朋友，那没话说。看看那间房去？”郝大妈声如洪钟，震得小屋墙皮都在抖。林毓秀赶紧随她出去看房。那间待租的房子在叶杨房间的隔壁，略微宽一点，陈设差不多，只多了一张折叠沙发。“叶杨的那间我租她五百块，你的这间要大一点，多一百块。自己家烧的土暖气，很暖和的。”郝大妈开始谈价钱。“好哇好哇，”林毓秀笑，在房间中走了几步，丈量距离：“六百块是不是？我能月付吗？”“这样不太好吧，要不你季付吧。我们在这里都住了几十年了，不会亏待你的。”郝大妈率直。

“真没想到，你租的房子居然会在这么深的胡同里。”和房东谈好价签好协议，叶杨送林毓秀出胡同去公共汽车站。胡同里车辆稀少，就算林毓秀想打车也打不上。

“我也是偶然撞上的。郝大妈一家人不错，五百块我觉得还行，林小姐。”

“你怎么还叫我林小姐呢，我不是你的朋友吗？你就叫我名字林毓秀吧，或者叫我林子、小林、小秀都可以。”林毓秀说，指指斜刺里出现的一条胡同，“那边通哪里？”

“不知道，我没去过。”叶杨摇头，她没有闲情逸致在周围逛，甚至迄今为止都还没有去过故宫、颐和园等北京必游之地。

“那走走看。”林毓秀的脚比她的声音快，叶杨只好追上她。

胡同拐了一拐，忽然地，前面就开朗了，出现一块辽阔的水面。水都结成了白晃晃的冰，在薄薄的暮色中闪光。

“这是后海啊！”林毓秀大叫，“我居然住到后海边上了。”

“那是好还是不好呢？”叶杨怯怯地问。

“不知道。”林毓秀耸肩，“这儿是老北京的贫民窟，穷人扎堆儿的地方，可也是正宗最北京的地方。”

“可是你签了一年的合同，已经付了头一个季度的钱。”叶杨最怕人三心二意反悔，赶紧提醒。

“嗨，我没说后悔啊。我只是有点奇怪，怎么会在这种地方租房子住。你知道我找的公司可是在东四十条那边呢。”林毓秀扶住湖边的护栏，眺望远处，“那边应该就是银锭桥了，这边是金锭桥。我们过去看看。”

叶杨不知道后海对林毓秀意味着什么，跟在她身后走。

“我有旗人血统啊，据说我姥姥家在这边也有府第的，后来民国来了，我姥姥他们就被从府里轰出来了，他们也不敢再姓旗人的姓，就改姓金了。小时候姥爷带我到这边来玩过，我觉得这地方就是一个大池塘，一点也不好玩。可是我姥爷喜欢，说这地方以前有多么的热闹辉煌，王府、寺观、庵庙、平民百姓的屋宅应有尽有，

站在银锭桥上能看见西山，‘银锭观山’还是旧京八大景之一。姥爷说起放荷灯来，两个眼睛会闪光，可能有什么特别美好的记忆吧。”

“放荷灯是什么？”

“就是把蜡烛放在纸做的小船上，然后把纸船放进水里，让它顺水飘走。夏天的时候人们喜玩这个。”林毓秀解释。

“那等夏天来把你姥爷请来，我们陪他放。”

林毓秀摇头：“他来不了，他老人家已经去世好多年了。”

叶杨愣住：“哦，我不知道。”

“没关系，我来了不就是替他来了吗？啊，那里有冰车！”林毓秀跑到金锭桥上，立刻就看见东边湖面上的滑冰小车：三三两两的人坐在一种铁制的简易小车上，用撬棒撑着在冰面上滑行。林毓秀顿时手舞足蹈起来：“我要去滑我要去滑！谁拦着我，我跟谁急。”

叶杨从来没有往南边走过，想不到在一个工作日的傍晚，湖面上会有那么多人兴致高昂。有人坐滑车，有人溜冰，有人滚铁圈，还有人居然在遛狗！金锭桥上，一群人围着打扑克、下象棋。两只大白鹅在湖心岛上拍着翅膀。岛周围都是冻得很磁实的冰。那两只鹅似乎打定了主意，要从冰面上滑到金锭桥下一小块没有上冻的水中去。

这才是真的北京吗？叶杨心里一动。林毓秀已经冲到滑车出租点那儿，坐上了一架双人冰车。

“叶杨，快来。这个可好玩了。”林毓秀冲叶杨招手。叶杨毕竟只有二十四岁，玩心一勾就起，跑过去坐到林毓秀后面，抱紧她的腰。

“给你！”林毓秀递给她两根撬棍，“我们一起滑。”

冰车一施外力就动，微微刺骨的寒风从耳边刮过。湖边的那些楼台亭阁，一瞬间都晃了起来。有其他冰车撞过来，叶杨抱住林毓秀的腰，几乎就要叫出声，那冰车却巧妙地躲开了。叶杨松开手。林毓秀将冰车滑进一长串冰车队伍中，撬棍勾住前面的车。“我喊一、二、三，大家一起滑！”领头的人喊。

“一、二、三！”一列长长的滑车在冰面上蠕动，越滑越快，所过之处，人们纷纷避让。有个车子忽然没抓牢，松开了，整个滑车队列就四分五裂。人们停下来瞧着这盘散沙，开怀大笑。

叶杨也笑，她忽然感到轻松，和林毓秀做邻居，看来不会是为太坏的事情。

6

周帆看见宿舍门半敞着，就不再敲门，径直走进去。宿舍中好像遭到了特大洗劫，所有的东西都不在原来的位置上，乱得一塌糊涂。林毓秀正盘腿坐在床上发呆。

“怎么了？觉得辞职是个错误，还是系主任决定加薪挽留你？”周帆跨过一摞书籍，绕过计算机主机和显示器，小心不要碰翻堆得高高的CD和VCD，坐到林毓秀身边。

“系主任？他接过我的辞职信，就像接受邮件的邮筒，你能指望他有什么表情？”林毓秀把托腮的左手换成右手。

“其实我觉得你可以不必那么彻底地辞职，可以办病休啊，请长事假……”